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羅小姐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N8165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8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622000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

主旨：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，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800722號公告預告，詳如說明段及附件，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6年11月6日衛授食字第106180072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獸醫師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、新北市各區衛生所(均含附件)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聯絡人：郭立芬
聯絡電話：02-2787-7612
傳真：02-2653-1179
電子信箱：lfkuo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61800724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「第一級第二級管制藥品限量核配辦法」第二條附表修正草案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6年11月6日以衛授食字第1061800722號公告預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、本部網站「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」下「法規草案」網頁、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「公告資訊」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「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—眾開講」網頁（<https://join.gov.tw/policies/>）自行下載。
- 二、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，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(二)地址：115-61 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(三)電話：02-27877612

(四)傳真：02-26531179

(五)電子郵件：lfkuo@fda.gov.tw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劑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動物用藥品工業同業公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

立法委員陳登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法務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調查局、內政部警政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劉建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許淑華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周陳秀霞國會辦公室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南投縣政府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連江縣衛生福利局

副本：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